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作業要點

- 104.10.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常設教評會通過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常設教評會通過修正第 2 點，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8.9.27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常設教評會通過修正，並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8.11.08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常設教評會通過修正第 2 點，並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9.03.20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5 次常設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通過後生效
109.09.25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常設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適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升等生效者)
112.01.06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適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升等生效者)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符合校務發展需求，建立多元教師升等制度，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應於申請時符合下列具體產出及資格審查條件：

- (一)送審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六學期所有科目應依教務處相關規定上傳課程大綱與學期成績，且教學評量總平均高於同系(所)教師該六學期平均分數之總平均。有關教學評量請本校相關單位協助查核。
- (二)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或教學傑出獎。
- (三)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至少參加六次經院教評會認定之校內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並檢具證明文件影本。
- (四)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通過至少三次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審查。升等資格審查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不得作為教學實踐研究代表成果技術報告，但可作為教學實踐研究參考成果技術報告。
 1. 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應能產生教學理論或實務知識，供其他教學者依循複製、提升教學效益，送審檔案包括下列二部分：
 - (1)教學歷程檔案資料：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及教學其他相關特色)、教學設計之學理基礎、學生學習成果證據、教學觀摩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省思、研發成果與貢獻，以 A4 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 (2)教學實況影像檔：學期間教師某一堂課之教學觀摩或階段性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至多十分鐘為原則，提供數位檔案。
 2. 各等級升等資格審查之三次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競賽、期刊或其他作品，應為不同科目，如與前一等級升等資格審查之科目名稱相同時，須檢附前次升等時相關資料。但部分特殊專業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皆為術科、通識或共同科目者，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通過，得依教學內容差異，視為不同科目。
 3. 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須為最近六學期實際授課科目。
 4.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審查費用由申請教師自行負擔；但學校有專案計畫補助時，不在此限。
 5. 每次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審查程序：
 - (1)教師每年於六月底與十二月底前，備齊一式五份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送審檔案向系教評會提出審查申請，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並應同時將審查推薦名單於申請截止後三週內送院。
 - (2)由院教評會主任委員與二位院教評會委員自系推薦名單以及參考本校建置之外審委員資料庫圈選二位審查委員。如二位審查委員審查結果相同，免再送第三位委員審查；如審查結果為推薦或不推薦各一位時，再送第三位委員審查。評審中二位評審結果為推薦者，表示該次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審查通過。
 - (3)院收齊審查委員審查意見，並依審查結果，簽經院長核定後，將結果函知申請教師及副知其任教單位。
 - (4)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審查通過之檔案資料及影像檔等，應送交本校圖書館典藏。
 6. 如具以下各款事蹟，且於執行完畢或發表後向系、院教評會提交結案報告、參賽作品或

相關文件審查通過後，得視為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審查通過，但以一次為限。

(1)擔任教育部補助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2)擔任教育部補助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主持人及該計畫之萌芽型及深耕型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3)獲教育部師鐸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本校教學傑出獎。

(4)於本校教師優良創新課程及教學競賽或其他校級(際)教學競賽獲獎。

三、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送審，應經系(所)、院教評會推薦。

四、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或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著作(成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教師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

(三)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送審者，送審代表著作應符合教育部專門著作送審規範。

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送審之代表成果應與送審等級之學術論文同一水準，所附技術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1.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2. 相關文獻探討。

3.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4. 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5.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技術報告撰寫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引用資料及文獻應註明出處。

(四)送審著作(成果)包括代表著作(成果)及參考著作(成果)，均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實務著作(成果)。

(五)以二種以上著作(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成果)及參考著作(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著作(成果)。

(六)若代表著作(成果)係兩人以上共同完成，僅得由其中一人以代表著作(成果)送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作)人簽章證明之，且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成果)作為代表著作(成果)送審之權利。

(七)已採認為「研究」項目之績效表現不得重複採認為「教學」項目之績效表現。

(八)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送審者，送審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專門著作出版或發表之規範。

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五、教學實踐研究代表成果技術報告應選擇以下五款中至少二款類型，其中教學創新、課程開發、專業輔導與教學等三款，必須擇其一為之：

(一)教學創新：教師在教學中進行教學創新，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學習效能，促進與教育、社會、產業之連結與合作；提供大學教學有效與創新之具體成果，及提升大學整體教與學卓越發展之證據。

(二)課程開發：教師就國內外當前與未來趨勢開發新課程，並提供專業課程或系統課程之課程開發成果，與所開發課程促進大學整體教與學卓越發展之證據。

(三)專業輔導與教學：教師提供跨領域學門、學院或大學相關社群及社會學習團體之專業與創新教學，需包含教學觀摩、教材設計、專業輔導等相關課程設計檔案與成果。

(四)教學成果與績效：單一科目之教師教學歷程與行動檔案及成果推廣(含教學設計，學生學習成果證據，課室教學、教學觀摩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以及教師教學之省思等績效)。

(五)教學研究：教師教學行動研究，或教學研究之發表成果。

六、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升等之教師，除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應具其他專業

研究成果，各院應明訂於該院升等審查項目門檻及推薦標準規定中，但標準應不同於採專門著作升等之教師，並符合比例原則。

七、本作業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以教學實務升等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作業要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以教學實務升等作業要點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符合校務發展需求，建立多元教師升等制度，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p>	<p>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符合校務發展需求，建立多元教師升等制度，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應於申請時符合下列具體產出及資格審查條件：</p> <p>(一)送審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六學期所有科目應依教務處相關規定上傳課程大綱與學期成績，且教學評量總平均高於同系(所)教師該六學期平均分數之總平均。有關教學評量請本校相關單位協助查核。</p> <p>(二)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或教學傑出獎。</p> <p>(三)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至少參加六次經院教評會認定之校內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並檢具證明文件影本。</p> <p>(四)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通過至少三次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審查。升等資格審查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不得作為教學實踐研究代表成果技術報告，但可作為教學實踐研究參考成果技術報告。</p> <p>1. 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應能產生教學理論或實務知識，供其他教學者依循複製、提升教學效益，送審檔案包括下列二部分：</p> <p>(1)教學歷程檔案資料：課程</p>	<p>二、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應於申請時符合下列具體產出及資格審查條件：</p> <p>(一)送審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六學期所有科目應依教務處相關規定上傳課程大綱與學期成績，且教學評量總平均高於同系(所)教師該六學期平均分數之總平均。有關教學評量請本校相關單位協助查核。</p> <p>(二)送審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須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或教學傑出獎。</p> <p>(三)送審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須至少參加六次經院教評會認定之校內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並檢具證明文件影本。</p> <p>(四)送審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須通過至少三次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審查。升等資格審查之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不得作為教學實務代表成果技術報告，但可作為教學實務參考成果技術報告。</p> <p>1. 送審之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應能產生教學理論或實務知識，供其他教學者依循複製、提升教學效益，送審檔案包括下列二部分：</p> <p>(1)教學歷程檔案資料：課程</p>	<p>一、配合審定辦法用語酌修文字。</p>

科目之教學設計（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及教學其他相關特色）、教學設計之學理基礎、學生學習成果證據、教學觀摩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省思、研發成果與貢獻，以A4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2)教學實況影像檔：學期間教師某一堂課之教學觀摩或階段性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至多十分鐘為原則，提供數位檔案。

2. 各等級升等資格審查之三次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競賽、期刊或其他作品，應為不同科目，如與前一等級升等資格審查之科目名稱相同時，須檢附前次升等時相關資料。但部分特殊專業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皆為術科、通識或共同科目者，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通過，得依教學內容差異，視為不同科目。
3. 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須為最近六學期實際授課科目。
4.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審查費用由申請教師自行負擔；但學校有專案計畫補助時，不在此限。
5. 每次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審查程序：
 - (1)教師每年於六月底與十二月底前，備齊一式五份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送審檔案向系教評會提出審查申請，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並應同時將審查推薦名單於申請截止後三週內送院。
 - (2)由院教評會主任委員與二位院教評會委員自系推薦

科目之教學設計（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及教學其他相關特色）、教學設計之學理基礎、學生學習成果證據、教學觀摩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省思、研發成果與貢獻，以A4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2)教學實況影像檔：學期間教師某一堂課之教學觀摩或階段性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至多十分鐘為原則，提供數位檔案。

2. 各職級升等資格審查之三次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競賽、期刊或其他作品，應為不同科目，如與前一職級升等資格審查之科目名稱相同時，須檢附前次升等時相關資料。但部分特殊專業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皆為術科、通識或共同科目者，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通過，得依教學內容差異，視為不同科目。
3. 送審之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須為最近六學期實際授課科目。
4. 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審查費用由申請教師自行負擔；但學校有專案計畫補助時，不在此限。
5. 每次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審查程序：
 - (1)教師每年於八月底與一月底前，備齊一式五份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檔案向系教評會提出審查申請，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並應同時將審查推薦名單於申請截止後三週內送院。
 - (2)由院教評會召集人與二位院教評會委員自系推薦名

二、配合審定辦法第30條第3項及第43條規定，調整本校作業期程。

三、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原則用語，酌修文字。

<p>名單及參考本校建置之外審委員資料庫圈選二位審查委員。如二位審查委員審查結果相同，免再送第三位委員審查；如審查結果為推薦或不推薦各一位時，再送第三位委員審查。評審中二位評審結果為推薦者，表示該次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審查通過。</p> <p>(3)院收齊審查委員審查意見，並依審查結果，簽經院長核定後，將結果函知申請教師及副知其任教單位。</p> <p>(4)教學實<u>踐研究</u>成果技術報告審查通過之檔案資料及影像檔等，應送交本校圖書館典藏。</p> <p>6. 如具以下各款事蹟，且於執行完畢或發表後向系、院教評會提交結案報告、參賽作品或相關文件審查通過後，得視為教學實<u>踐研究</u>成果技術報告審查通過，但以一次為限。</p> <p>(1)擔任教育部補助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p> <p>(2)擔任教育部補助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主持人及該計畫之萌芽型及深耕型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p> <p>(3)獲<u>教育部師鐸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u>或本校教學傑出獎。</p> <p>(4)於本校教師優良創新課程及教學競賽或其他校級(際)教學競賽獲獎。</p>	<p>單<u>以</u>及參考本校建置之外審委員資料庫圈選二位審查委員。如二位審查委員審查結果相同，免再送第三位委員審查；如審查結果為推薦或不推薦各一位時，再送第三位委員審查。評審中二位評審結果為推薦者，表示該次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審查通過。</p> <p>(3)院收齊審查委員審查意見，並依審查結果，簽經院長核定後，將結果函知申請教師及副知其任教單位。</p> <p>(4)教學實<u>務</u>成果技術報告審查通過之檔案資料及影像檔等，應送交本校圖書館典藏。</p> <p>6. 如具以下各款事蹟，且於執行完畢或發表後向系、院教評會提交結案報告、參賽作品或相關文件審查通過後，得視為教學實<u>務</u>成果技術報告審查通過，但以一次為限。</p> <p>(1)擔任教育部補助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p> <p>(2)擔任教育部補助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主持人及該計畫之萌芽型及深耕型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p> <p>(3)獲本校教學傑出獎(<u>含本校教師教學獎勵作業要點第二章第一節免參與評選獎項</u>)。</p> <p>(4)於本校教師優良創新課程及教學競賽或其他校級(際)教學競賽獲獎。</p>	<p>四、依現行本校教師獎勵規定已刪除教學傑出獎，為維曾獲該獎勵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權益，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教師以教學實<u>踐研究</u>專門著作送審，應經系(所)、院教評會推薦。</p>	<p>三、教師以教學實<u>務</u>專門著作送審，應經系(所)、院教評會推薦。</p>	<p>配合審定辦法用語酌修文字。</p>
<p>四、教師以教學實<u>踐研究</u>專門著作或教學實<u>踐研究</u>成果技術報告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著作(成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u>相關</u>。</p> <p>(二)<u>教師在課程設計、教材、教</u></p>	<p>四、教師以教學實<u>務</u>專門著作或教學實<u>務</u>成果技術報告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著作(成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u>相符</u>。</p> <p>(二)教師<u>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u></p>	<p>配合審定辦法第 16 條規定，修正第 1 項第 2 款範圍及技術報告內容之主要項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

(三)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送審者，送審代表著作應符合教育部專門著作送審規範。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送審之代表成果應與送審等級之學術論文同一水準，所附技術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1.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2. 相關文獻探討。
3.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4. 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5.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技術報告撰寫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引用資料及文獻應註明出處。

(四)送審著作(成果)包括代表著作(成果)及參考著作(成果)，均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實務著作(成果)。

(五)以二種以上著作(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成果)及參考著作(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著作(成果)。

(六)若代表著作(成果)係兩人以上共同完成，僅得由其中一人以代表著作(成果)送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作)人簽章證明之，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成果)作為代表著作(成果)送審之權利。

(七)已採認為「研究」項目之績效表現不得重複採認為「教

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

(三)以教學實務專門著作送審者，送審代表著作應符合教育部專門著作送審規範。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之代表成果應與送審等級之學術論文同一水準，並附整體成果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1. 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2. 教學、課程、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
3. 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4. 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5. 創新及貢獻。

書面報告撰寫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引用資料及文獻應註明出處。

(四)送審著作(成果)包括代表著作(成果)及參考著作(成果)，均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實務著作(成果)。

(五)以二種以上著作(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成果)及參考著作(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著作(成果)。

(六)若代表著作(成果)係兩人以上共同完成，僅得由其中一人以代表著作(成果)送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作)人簽章證明之，且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成果)作為代表著作(成果)送審之權利。

(七)已採認為「研究」項目之績效表現不得重複採認為「教學」

<p>學」項目之績效表現。</p> <p>(八)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送審者，送審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專門著作出版或發表之規範。</p> <p>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p>項目之績效表現。</p> <p>(八)以教學實務專門著作送審者，送審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專門著作出版或發表之規範。</p> <p>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p>五、教學實踐研究代表成果技術報告應選擇以下五款中至少二款類型，其中教學創新、課程開發、專業輔導與教學等三款，必須擇其一款為之：</p> <p>(一)教學創新：教師在教學中進行教學創新，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學習效能，促進與教育、社會、產業之連結與合作；提供大學教學有效與創新之具體成果，及提升大學整體教與學卓越發展之證據。</p> <p>(二)課程開發：教師就國內外當前與未來趨勢開發新課程，並提供專業課程或系統課程之課程開發成果，與所開發課程促進大學整體教與學卓越發展之證據。</p> <p>(三)專業輔導與教學：教師提供跨領域學門、學院或大學相關社群及社會學習團體之專業與創新教學，需包含教學觀摩、教材設計、專業輔導等相關課程設計檔案與成果。</p> <p>(四)教學成果與績效：單一科目之教師教學歷程與行動檔案及成果推廣(含教學設計，學生學習成果證據，課室教學、教學觀摩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以及教師教學之省思等績效)。</p> <p>(五)教學研究：教師教學行動研究，或教學研究之發表成果。</p>	<p>五、教學實務代表成果技術報告應選擇以下五款中至少二款類型，其中教學創新、課程開發、專業輔導與教學等三款，必須擇其一款為之：</p> <p>(一)教學創新：教師在教學中進行教學創新，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學習效能，促進與教育、社會、產業之連結與合作；提供大學教學有效與創新之具體成果，及提升大學整體教與學卓越發展之證據。</p> <p>(二)課程開發：教師就國內外當前與未來趨勢開發新課程，並提供專業課程或系統課程之課程開發成果，與所開發課程促進大學整體教與學卓越發展之證據。</p> <p>(三)專業輔導與教學：教師提供跨領域學門、學院或大學相關社群及社會學習團體之專業與創新教學，需包含教學觀摩、教材設計、專業輔導等相關課程設計檔案與成果。</p> <p>(四)教學成果與績效：單一科目之教師教學歷程與行動檔案及成果推廣(含教學設計，學生學習成果證據，課室教學、教學觀摩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以及教師教學之省思等績效)。</p> <p>(五)教學研究：教師教學行動研究，或教學研究之發表成</p>	<p>配合審定辦法用語酌修文字。</p>

	果。	
六、以教學實 <u>踐研究</u> 成果技術報告升等之教師，除教學實 <u>踐研究</u> 成果技術報告，應具其他專業研究成果，各院應明訂於該院升等審查項目門檻及推薦標準規定中，但標準應不同於採 <u>專門</u> 著作升等之教師，並符合比例原則。	六、以教學實 <u>務</u> 成果技術報告升等之教師，除教學實 <u>務</u> 成果技術報告，應具其他專業研究成果，各院應明訂於該院升等審查項目門檻及推薦標準規定中，但標準應不同於採 <u>研究</u> 著作升等之教師，並符合比例原則。	配合審定辦法用語酌修文字。
七、本作業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作業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